

# 阜新市自然资源局

阜自然资规预审(2019)3号

## 关于辽宁华电彰武孙家坑 50MW 风电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彰武县国土资源局、彰武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华电彰武孙家坑 5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彰国土资规初审(2019)4号)和《彰武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辽宁华电彰武孙家坑 50MW 风电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彰武新能源计(2018)12号)均悉。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有关规定,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依据《沈阳金山彰武三家子 15 万千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开发协议书》开展前期工作。该项目建设对推动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供地政策,拟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则通过用地预审。

二、该项目拟选址在彰武县章古台镇富源村、三家子村;大德镇黄花甸子村。该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为2.9588公顷,其中农用地2.8948公顷(耕地2.8948公顷)、未利用地0.0640公顷。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和中央有关要求,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应当补充数量相同、质量

相当的耕地，并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剥离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按照法律规定，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将被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结合土地整治、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工作，及时组织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补充耕地；用地报批时，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安排情况随同补充耕地方案一并予以说明。

四、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足额安排补偿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明确就业、住房、社会保障等措施，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建设和当地政府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有关工作。

五、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六、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二月二日。

